



### 毛燕琼·探析当前抵制贸易保护主义的有效途径



来源方式：原创

发布时间：2012-05-22

探析当前抵制贸易保护主义的有效途径

——充分利用和不断完善WTO机制

毛燕琼

内容摘要：金融危机下，贸易保护主义呈现出愈演愈烈的态势，世界需要一个广被接受的多边机制以协调各国共同抵制贸易保护主义的泛滥，带领世界走出金融危机的阴霾。作为当前世界上最大的政府间经济组织，WTO应当且能够成为全球抵制贸易保护主义的最佳平台。当然，WTO机制也需要不断完善以更好地发挥其抵制贸易保护主义的作用。

关键词：贸易保护主义 WTO 途径

Effective Ways on Countering Protectionism under the Financial Crisis

Mao Yanqiong

Abstract: Protectionism is more and more severely under financial crisis. A widely accepted multi-lateral mechanism is called on to harmonize countries in order to counter protectionism. WTO, as the supreme inter-government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should and can be the most appropriate flat roof. Of course, WTO needs to be improved so as to play more active role to counter protectionism.

Key words: protectionism; WTO; ways

探析当前抵制贸易保护主义的有效途径

——充分利用和不断完善WTO机制

世界经济的发展历史反复向人们昭示着这样一个道理：每当全球经济出现衰退之时，一国出于保护本国产业以及提振本国经济的

目的就会出台一系列贸易保护主义措施，而这种短期有利于保持本国经济稳定的贸易保护主义措施却进一步加深和恶化了全球经济的衰退程度，最终对出台该贸易保护措施的国家也会造成不利影响。因此，贸易保护主义从来不是解救经济危机的灵丹妙药，反而是应对危机的毒药，最终使贸易保护政策出台国以及世界经济陷入到不断下滑的泥潭。然而，这个已经被验证了的“搬起石头砸自己脚”的短视行为却又一次在全球金融危机的重压下上演，并且出现了难以遏制的趋势。笔者认为，在目前全球经济衰退的背景下，充分利用和不断完善WTO机制将是世界各国抵制贸易保护主义的有效出路。

## 一、当前全球抵制贸易保护主义的困境

由美国次贷危机引发的国际金融危机使世界经济陷入了不断下滑的泥潭。为了保证国内经济的稳定和发展，世界各国纷纷采取内容丰富的经济刺激方案，其中包含了数量众多的以牺牲他国利益为代价的贸易保护措施。由此，国际社会普遍认为，贸易保护主义抬头且呈现出愈演愈烈的态势。

鉴于贸易保护主义在上世纪30年代给世界经济带来的巨大恶果，国际社会意识到必须全球合作坚决抵制贸易保护主义。因此，在接二连三举行的国际高峰会议上，世界各主要经济体的领导人都表达了其“抵制贸易保护主义”的态度。例如，在2008年11月召开的G20华盛顿峰会上，各国领导人明确表示，将汲取上世纪30年代贸易保护主义的教训，在未来12个月内，将竭尽所能以遏制贸易或投资领域内各种保护主义措施的形成，坚决抵制各种进口限制措施，或其他与WTO精神不相容的贸易刺激手段。又如，在2009年4月2日召开的G20伦敦峰会上，各国首脑做出了“共同反对贸易保护主义”的宣告。显然，在危机面前，国际社会已就共同抵制贸易保护主义达成共识。

然而，令人遗憾的是，各国领导人接下来采取的贸易保护措施却与其做出的这一承诺背道而驰。2009年3月17日，世界银行发布了一份名为《贸易保护：初现端倪但趋势令人担忧》的报告。该报告显示，自2008年11月以来，20国集团中已有17个国家提议或实施了约78项贸易措施，其中有66项涉及贸易限制，47项贸易限制措施已经生效。又如，在伦敦峰会各国领导人作出“共同反对贸易保护主义”的宣告5天之后，欧盟就宣布针对中国蜡烛产品的反倾销税征收期将被延长5年，而至5月15日已有包含美国在内的9个国家已采取或正在考虑实施23项贸易限制措施。

显然，当前在“抵制贸易保护主义”这一全球问题上，各国言行明显不一。世界需要一个超主权实体带领各国真正将抵制贸易保护主义从高喊的口号落实到切实的行动。笔者认为，WTO，作为当前全球最大的政府间经济组织，应当且能够成为全球抵制贸易保护主义的最佳平台。

## 二、WTO具有抵制贸易保护主义的制度性基础

WTO，世界贸易组织，又被称为“经济联合国”，是目前世界上最大亦是最为重要的政府间国际经济组织。它以实现贸易自由化为宗旨，以成员方签署的国际货物贸易、国际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国际投资及知识产权等一系列国际多边协议作为制度基础，以争端解决机制（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 DSM）作为裁断成员方贸易纠纷的制度保障，以贸易政策审查机制（Trade Policy Review Mechanism, TPRM）作为督促成员方遵守多边贸易协定的规则、纪律以及承诺的监督机制，以全体成员方的谈判与协商作为不断完善制度架构与规则内容的基本手段。WTO从设立至今，已经无可争议地成为目前世界范围内调整国际间贸易关系最为权威的国际组织。

在当前全球金融危机肆虐的关键时刻，在世界各国高喊反对贸易保护主义但却又不断出台各类以邻为壑的贸易保护主义措施的敏感时期，WTO的制度特色以及制度优势使得WTO能够成为全球抵制贸易保护主义的最佳平台。

### （一）WTO具有广泛的代表性

作为全球最大的国际经济组织，截至2008年7月13日，WTO共有153个成员方，世界上几乎所有重要的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均已经成为WTO的成员。根据WTO的相关规定，成为WTO成员方的前提之一就是无保留地一揽子接受WTO多边协议。这就意味着，只要是WTO的成员方，WTO规则就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虽然G20的高峰会议对于目前全球抵制贸易保护主义具有重要意义，然而这种高峰会议参与国的代表性与WTO的代表性相比，是无法同日而语的。广泛的代表性是WTO作为抵制贸易保护主义全球协调机构的基础与前提。

### （二）WTO规则是界定贸易保护主义的最佳标准

虽然目前世界各国都宣称应该抵制贸易保护主义，但是在判断一项具体贸易措施是否体现贸易保护主义时，却存在着“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现象。出现这种问题的根本原因就是世界各国没有在一个标准下去界定贸易保护主义，由此产生了在美国看来是完全符合自由贸易原则的“购买美国货”条款，但是在其他国家眼中却是典型的贸易保护主义措施的现象。WTO规则是经过成员方反复论证研究，综合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各自不同利益，在鼓励自由贸易与允许适度贸易保护之间形成有机结合的规范体系。虽然WTO规则体系仍存在诸多缺陷与不完善之处，但是无法否认的是，它是目前世界范围内接受国家最为广泛、结构体系最为完备、规则内容最为丰富的国际间贸易活动的多边规则。所以，WTO规则是目前世界各国界定贸易保护主义的最佳标准，是解决目前贸易保护主义问题上“公婆各说各话”的有效依据。

### （三）WTO争端解决机构作为居中裁断者可以提供具有强制执行力的贸易纠纷裁决

WTO规则为世界各国判断某一贸易措施是否体现贸易保护主义提供了基础与依据，但是这还远远不够。全球还需要一个可以公平解

释以及居中裁断的机构，否则WTO规则就会被采取贸易保护主义措施的国家所故意曲解。WTO争端解决机制正是解释WTO规则以及裁断成员方贸易纠纷的有效机制。争端解决机制作为WTO皇冠上最璀璨的明珠，它以各成员方共同接受的WTO适用协议作为解决纠纷的法律依据，以完善的司法程序以及有力的执行程序保障WTO规则的顺利实施，尤其是其执行程序中周密的执行期限安排以及报复措施设置使得WTO规则、WTO专家组和上诉机构报告具有了强制执行力，从而有效保障了WTO的权威性以及WTO规则被成员方所严格遵守。可见，当WTO成员方在抵制贸易保护主义问题上出现争议时，当事人就可以将争议提交给WTO的争端解决机制，从而可以获得一个权威的、被广泛认可的、具有强制执行力的裁决。

#### （四）WTO贸易政策审查机制是督促成员方抵制贸易保护主义的监督机制

贸易政策审查机制作为WTO三大重要机制之一，其职责是对WTO成员方的全部贸易政策和做法及其对多边贸易体制运行的影响进行定期的集体评价与评估，通过定期的贸易政策审议大大加强了多边贸易体制的监督作用，同时通过提高贸易政策与体制的透明度加强国际贸易纠纷裁决的可预见性和稳定性。在反对贸易保护主义问题上，贸易政策审查机制可以通过对各成员方的贸易政策予以定期审查的方式，及时发现成员方出台的各类体现贸易保护主义的措施政策，从而加强在目前全球金融危机形势下WTO各成员方贸易政策的透明度。

#### （五）多哈回合的重启及顺利推进有助于打通国际贸易渠道

举行多边贸易谈判是WTO的核心工作方式，是WTO建立与健全国际贸易规则、实现贸易自由化的基本方式。多哈回合是WTO成立以来举行的第九次多边贸易谈判，也是历次谈判回合中规模最大、议题最多的一次谈判。如果多哈回合能够重启并成功推进，一方面，可以从制度层面上更加有效地制约贸易保护主义，特别是在当今重塑国际经济秩序的进程之中，多哈回合谈判的结果将对今后20年、甚至更长一段时间内的国际贸易起到规范作用。另一方面，可以进一步降低关税，多哈回合的谈判成功可以使全球关税水平在现有基础上下降50%，从而进一步扩大各国的市场开放水平，这就可以至少每年为世界经济创造1500亿美元的收益，最终为世界经济走出金融危机的阴影提供宝贵的信心。而一旦世界经济走出金融危机的阴霾，全球经济就可以逐步复苏，贸易保护主义也就失去了滋生的土壤和泛滥的理由。所以，重启WTO框架下的多哈回合谈判将有助于打通国际贸易渠道，提升各国的进出口水平，遏制目前不断蔓延的贸易保护主义。

综上所述，WTO体系为世界各国反对贸易保护主义提供了规则依据、裁断机构、监督机制、以及谈判平台，全球各国必须充分利用WTO机制，从而为目前抵制贸易保护主义的难题寻找到一个有效的突破口。

### 三、抵制贸易保护主义WTO仍需不断完善

虽然WTO具备了抵制贸易保护主义的制度性基础，但是其框架下的一些规则体系仍需进一步完善，以更好地发挥WTO抵制贸易保护主义的作用。

#### （一）尽量减少贸易保护规则体系中的“灰色地带”，使WTO判断贸易保护主义的标准更加明确与清晰

WTO框架所建立的一整套法律规则体系确实为世界各国判定某个贸易措施是否体现贸易保护主义提供了可以参考和判断的依据，但是WTO规则体系自身也存在一定的问题，需要不断完善。最为突出的问题是，一些WTO规则存在着弹性过大和内容模糊的“灰色地带”，这就为WTO成员方滥用这些规则提供了可能。例如，WTO成员方出台各类贸易保护措施最为重要的法律依据——WTO例外条款，即是一个规则的迷宫，如何解释以及运用这些规则常常缺乏明确标准。又如，WTO体系下的贸易救济措施是为了保障公平贸易而制定一系列法律所允许的贸易保护措施，包括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然而，由于WTO界定贸易救济措施的协议文本存在着一定的模糊性，从而使成员方的主管当局在实施贸易救济措施过程中拥有过大的自由裁量权。此外，一些WTO规则的条款设计在客观上为成员方推行贸易保护主义提供了运作空间，例如反倾销和反补贴案件的具体程序极为繁琐复杂，成员方如果多次启动该程序就可以对其他成员的商品出口造成严重障碍。所以，WTO规则必须不断完善，尽可能减少各类“灰色地带”，从而使WTO判断贸易保护主义的标准更加明确与清晰，为世界各国正确判断贸易保护主义提供更为有效的规则体系。

#### （二）进一步完善争端解决机制，建议尊重专家组及上诉机构报告的先例效应

在当前金融危机的重压下，一些国家出台贸易保护主义措施已经无法避免。为此，可以预见的是，WTO成员方之间就特定贸易保护措施是否违反WTO规则而提起的纠纷解决程序必然不断增多，WTO争端解决机制将面临历史性的考验。为了WTO争端解决机制更加高效合理地处理贸易保护主义纠纷，笔者建议，应该尊重专家组及上诉机构报告的先例效应，甚至可以考虑在目前争端解决机制的改革进程中明确认可专家组和上诉机构报告的先例作用。因为，这样的制度设计就可以为成员方之间今后处理同类争议提供一个明确的判断标准，增强贸易保护主义纠纷裁决结果的可预见性，从而有助于减少同类争议的产生，进而客观上起到遏制贸易保护主义泛滥的效果。

#### （三）WTO贸易政策审查机制应该以更短的周期发布内容更加具体的审查报告

WTO贸易政策审查机制可以定期披露成员方出台的各项贸易政策，同时对那些体现贸易保护主义的贸易措施发出警告。WTO贸易政策审查机制的有效运作，增强了WTO成员方的贸易政策透明度，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抵制贸易保护主义。虽然至今为止，WTO贸易政策审查机制已经分别于2009年1月26日、3月26日以及7月1日先后发布了三份全球贸易监督报告，在防范贸易保护主义方面发挥了一定的作用。然而，从目前散发的三份贸易政策监督报告内容看，前两份报告的内容比较笼统，只是在“我们必须保持极端警

惕”和“多哈回合发展规划是最佳经济刺激方案”两个方面提供了一些宏观分析，而后一份虽然列举了89个国家（地区）在3月1日—6月19日期间采取的245项新贸易措施，但也没有专门就这些贸易措施是否属于贸易保护主义的表现发表倾向性的观点。这种注重于宏观分析或者以罗列为主的审议报告，无法对WTO成员方形成有效约束，也就无法起到有效遏制贸易保护主义的作用。为此，笔者建议，WTO贸易政策审议机制今后在发布审议报告时，应该在宏观分析的基础上对成员方采取的贸易政策的性质提出意见，从而有效发挥WTO贸易政策审议机制对成员方出台符合WTO规则贸易政策的监督作用。

#### 四、结论

在当前金融危机日益肆虐之际，各国采取贸易保护主义行为无异于饮鸩止渴，不但不能使本国经济免受金融危机的冲击，反而有可能将世界经济拖入到不断下滑的泥潭，从而最终对本国经济造成负面影响。因此，全球抵制贸易保护主义不仅应该是一个被国际社会高调喊出的口号，更应该是各国通力合作努力推动的工作。我们应当充分利用和不断完善WTO体系，共同应对贸易保护主义的盛行，从而帮助世界经济早日走出金融危机的阴霾。

#### 作者简介

作者：毛燕琼博士

单位：上海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研究所

通讯地址：上海卢湾区淮海中路622弄7号

邮编：200020

电话：13816656308

EMAIL: myq@sass.org.cn